

#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桌球教室管理使用要點

經 110 年 3 月 2 日，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目的：為加強桌球教室管理，維持良好的學習，提升學習效率，特訂定本使用要點。

- 一、本桌球教室為上課(包含社團)、專項訓練等使用的場所，嚴禁從事與桌球運動無關之活動。
- 二、凡使用桌球室者，使用前需至學校校務系統「預約專科教室」預約，未經完成預約申請一律禁止使用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桌球教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四、開放使用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(不含假日)上午 8:00 至 12:00、下午 13:00 至 17:00。
- 五、本桌球教室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 進入桌球教室 10 分鐘內請檢查設備，若發現器材損壞請立即向體育組反應，如未回報則器材損壞將由該節使用者負責，並請教師督促該班小老師確實填寫專科教室日誌。
  - (二) 入場時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球鞋。
  - (三) 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  - (四) 教室內不得大聲喧嘩、追逐嬉戲，並隨時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。
  - (五) 本桌球教室之設施及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  - (六) 禁止將任何物品置於球桌上。
  - (七) 請勿以身體壓迫球桌及球網。
  - (八) 桌球桌之擺設，非經管理人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換。
  - (九)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及門窗後始可離去，垃圾亦請自行帶離。
- 六、使用者預約後，需提早向體育組借鑰匙，禁止私下複製鑰匙，違反者依法追究。
- 七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校使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提請校規處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佈之。